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公會		
收	115.05.12(日期)	
文	第 134	號

## 臺中市政府 函

40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1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正工程司 趙崇堯  
電話：64214  
電子信箱：m3123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工字第11501447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中市市有土地需土工程收受本市資源堆置場土石方收費標準

主旨：檢送本府訂定「臺中市市有土地收受土石方收費標準」(草案)預告公告、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條文各1份，惠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法制局，惠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並協助上傳本府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一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二辦事處、台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營造施工科

市長 盧秀燕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工字第11501447831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市有土地收受土石方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

###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 三、訂定「臺中市市有土地收受土石方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  
。本案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草案預告」網頁(<https://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DraftForum.aspx>)。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
  -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 (三)電話：04-22289111轉64200。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市有土地收受土石方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管理臺中市市有土地，倘有餘土需求工程而可收受本市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後端去化土石方，考量其工程現場之設備維護、周邊道路維護、環境保持及營運支出等費用，符合收支平衡原則與適時反映成本，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以作為臺中市市有土地需土工程收受本市資源堆置場土石方收費之執行依據。本標準全文計四條，其重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管理費之收費標準。(草案第三條)
- 四、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

## 臺中市市有土地收受土石方收費標準草案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市有土地收受土石方收費標準	本自治規則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訂定之。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明定主管機關。
第三條 臺中市政府得按土資場後端去化土石方體積收取管理費，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三百八十元。	參考高雄市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收費標準「土方管理費為每立方公尺三百元及台北港收費部分「台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每立方公尺四百五十元之規定，折中取每立方公尺三百八十元。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 臺中市市有土地收受土石方收費標準草案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第三條 臺中市政府得按土資場後端去化土石方體積收取管理費，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三百八十元。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